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工时函〔2026〕16号

关于同意英德积庆里仙湖酒店有限公司 英德分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通知

申 请 人：英德积庆里仙湖酒店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

经营场所：英德市横石塘镇英德仙湖温泉旅游度假区阿丽拉
(Alila)湖畔温泉度假酒店主楼、1号客房楼、2号客
房楼、3号客房楼、4号客房楼第1层-第3层

负 责 人：丘东翔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1MADB56L40N

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，根据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(劳部发[1994]503号)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劳社发[2009]8号)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销售经理、收益经理、前厅副经理、客房副经理、行政总厨、餐饮副经理、策划经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二、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，企业应根

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、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对在第三级以上（含第三级）体力劳动强度工作岗位的职工，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，每周至少休息1天。

三、实行时间暂定一年，从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种（岗位）的职工，单位应予以知会。
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6年9月22日

